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翊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6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翊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（見速偵卷第27頁）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翊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，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既漠視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危，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，於服用酒類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2毫克且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之狀態下，竟仍心存僥倖，執意騎乘如附件所示之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所為應與非難；再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（見速偵卷第15頁、第59至60頁）；復斟酌被告前於民國104年1月間、107年5月間，均有相同罪質犯行而經法院為科刑判決確定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

01 暨被告警詢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服務業，
02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（見速偵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本院
03 綜合被告上揭各該犯情事由、個人情狀事由及特別預防之刑
04 事政策考量，認不宜從輕量刑，應予併科罰金始符被告之行
05 為責任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
06 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葉嫻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
22 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6 能安全駕駛。

2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3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0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4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6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速偵字第3698號

11 被 告 黃翊溱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
13 號

14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501
15 室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黃翊溱自113年12月21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日(22日)凌晨0時
21 30分許止，在桃園市八德區某處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飲酒後已
22 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
23 工具之犯意，於同年月22日凌晨3時許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
24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年月22日凌晨3時3
25 1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為警攔檢，並測得
26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2毫克。

2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翊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30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31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2 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 檢 察 官 廖 晟 哲

08 檢 察 官 周 欣 儒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1 書 記 官 吳 沛 穎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所犯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3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6 下罰金。